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徐維嶽 台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荐任第 8 職等，民國 94 年 9 月 6 日因另案停職迄今）。

貳、案由：台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徐維嶽為冀圖領取查察賄選獎金，竟夥同他人製作不實檢舉筆錄，誣指雲林縣虎尾鎮惠來里里長周世龍賄選，並指揮大批不知情員警違法搜索、濫權拘提、脅迫取供，嗣將被害人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核其違法情事，嚴重戕害人權，斲傷檢察官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徐維嶽為司法官訓練所第 37 期結業，自民國（下同）88 年 6 月 15 日起，奉派擔任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雲林地檢署）檢察官，為依法律有追訴犯罪職務之公務員（該員於 94 年 8 月 25 日改調澎湖地檢署檢察官）。緣於 93 年 12 月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被彈劾人冀圖領取偵辦賄選案件獎金及檢舉人獎金，竟夥同張秀嘉（張女時為被彈劾人二哥徐寶瑩之女友，自 89 年起即至徐寶瑩所經營極旺畫廊擔任裱畫工作）偽造秘密證人檢舉筆錄，誣指雲林縣虎尾鎮惠來里里長周世龍涉嫌為立法委員候選人陳劍松賄選（周員時任陳劍松競選總部之主任秘書）。被彈劾人並據以指揮員警偵辦，嗣更以違法搜索、濫權拘提及脅迫取供之手段，使周世龍等 3 人受簡易判決處刑。茲將被彈劾人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分述如下：

一、被彈劾人行使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文書及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而偽造證據部分：

被彈劾人於 93 年 12 月 7 日在雲林縣斗南鎮西岐

里延平路二段 150 號極旺畫廊徵得張秀嘉同意，擔任周世龍賄選案化名檢舉人後，隨即指示不知情之嘉義市警察局刑警大隊偵查隊隊長林瑛錫，於翌（8）日率領不知情之嘉義市警察局刑警大隊小隊長吳嘉財、偵查員張致微等 6 名警員，另通知法務部調查局嘉義市調查站（下稱嘉義市調查站）調查員若干名，至雲林地檢署待命。

被彈劾人先在其辦公室自行杜撰內容略為：「檢舉人張秀嘉於 93 年 12 月 3 日 17 時許，經過周世龍住處（雲林縣虎尾鎮惠來里惠來○○○號）前，看到惠來里里長周世龍，正向人期約買票，約定每票為新台幣五百元，並要賣票的人，將選票投給本屆立法委員陳劍松」之紙條。其後要求不知情之林瑛錫指示同為不知情之吳嘉財依上開紙條內容，製成化名之虛偽檢舉筆錄。吳嘉財隨即依示在雲林地檢署法警室內，按被彈劾人所交付紙條，完成內容虛偽不實之 C 1 化名檢舉筆錄（附件 1，見第 1 頁至第 2 頁）。

被彈劾人嗣率同吳嘉財等人前往極旺畫廊，由張秀嘉確認該不實 C 1 化名檢舉筆錄，並在該筆錄上蓋指印一枚，復於「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留下姓名、身分證統一號碼、住所、電話、指印、簽名等（附件 2，見第 3 頁至第 4 頁）。被彈劾人旋依該虛偽不實 C 1 化名檢舉筆錄發動偵查，致生損害於周世龍本人及國家追訴處罰權之正確行使。

二、被彈劾人違法搜索及濫權拘提部分：

被彈劾人明知該 C 1 化名檢舉筆錄虛偽不實，竟基於違法搜索之故意，於 93 年 12 月 8 日 13 時許，命書記官鄭功耀在雲林地檢署預先將周世龍傳票及拘票製作完成，再親率不知情之簡龍華等 10 餘名警員及調查員若干名，前往雲林縣虎尾鎮惠來里惠來○○○號

周世龍住處。被彈劾人於告知周世龍其為檢察官身分後即進行搜索，並要求周世龍於搜索扣押筆錄上「同意實施搜索」欄簽名（附件 3，見第 5 頁），以表徵其同意檢察官進行搜索。周世龍迫於無奈，因而任由被彈劾人搜索，並被當場扣得陳劍松服務團帽子 2 頂、陳劍松宣傳單 18 張、名單 8 張、陳劍松旗幟 3 面等物（附件 4，見第 7 頁）。

其後，被彈劾人明知上開扣押物尚不足以證明周世龍涉有賄選犯行，且未經合法傳喚（附件 5，見第 9 頁至第 10 頁），竟基於濫權拘捕故意，將上開早已預先備妥之拘票一紙，交由不知情之嘉義市調查站組長謝檔明，於同年月 8 日 14 時 10 分許將周世龍拘提至雲林地檢署（附件 6，見第 11 頁）。

三、被彈劾人脅迫取供部分：

周世龍被拘提至雲林地檢署後，一再向偵辦人員表示並未為陳劍松從事賄選。被彈劾人乃單獨與周世龍密談，告以如周員能供出 2 人，並承認向該 2 人買票，渠將對連同周員本人在內之 3 人向法院依序求處拘役 59 日、15 日、15 日，僅需繳易科之罰金，既不影響其日後參選公職資格，檢察官也有 50 萬元獎金可領；但如周世龍不願供出 2 人，即將予以羈押。周世龍因而心生畏懼，被迫應允被彈劾人之索求，周員先找來當時正在法警室外關心的妹婿李大盟後，再以行動電話聯繫好友李坤成趕來雲林地檢署。俟李坤成到達後，周世龍將被彈劾人上開脅迫告知李大盟、李坤成，渠等為求周世龍得以脫身，遂在被彈劾人脅迫下，為認罪之供述。被彈劾人乃指示不知情警員吳嘉財、張致微等，依照被彈劾人前述安排，分別對周世龍、李大盟、李坤成製作內容不實之警詢筆錄（附件 7、8、9，見第 13 頁至第 17 頁；第 19 頁至第 22 頁；第 23

頁至第 26 頁)，再由被彈劾人偵訊（附件 10、11、12，見第 27 頁至 29 頁；第 31 頁至第 33 頁；第 35 頁至第 37 頁）後，始將周世龍等 3 人釋回。被彈劾人脅迫取供之行為，已足生損害於國家追訴處罰權之正確行使。

四、被彈劾人濫權追訴部分：

被彈劾人明知周世龍、李大盟、李坤成 3 人認罪供述，係出自其脅迫之結果，竟持上開虛偽 C 1 檢舉筆錄及周世龍、李大盟、李坤成等內容不實筆錄，於 93 年 12 月 10 日向台灣雲林地方法院（下稱雲林地院）虎尾簡易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附件 13、14、15，見第 39 頁至第 42 頁；第 43 頁至第 46 頁；第 47 頁至第 49 頁），並對周世龍求處有期徒刑 2 月，緩刑 2 年；及對李大盟、李坤成 2 人求處拘役 15 日，緩刑 2 年。嗣雲林地院虎尾簡易庭在不知情狀況下，於 94 年 2 月 23 日分別以 93 年虎選簡字第 4 號、5 號、7 號判處周世龍有期徒刑 3 月、緩刑 2 年、褫奪公權 1 年；李坤成、李大盟各有期徒刑 2 月、緩刑 2 年、褫奪公權 1 年（附件 16、17、18，見第 51 頁至第 52 頁；第 53 頁至第 54 頁；第 55 頁至第 56 頁）。嗣因判決超出周世龍等 3 人預期，而共同向雲林地院合議庭提起上訴，經該院受理後，於 94 年 11 月 25 日以 94 年選簡上字第 1、2、3 號，改依第一審通常程序，判決「原判決撤銷，周世龍、李坤成、李大盟等 3 人均無罪」（附件 19，見第 57 頁至第 63 頁）。

五、有關被彈劾人刑事案件之司法偵審情形：

查被彈劾人上開違失事實，業由雲林地檢署檢察官於 95 年 5 月 23 日以 95 年度偵字第 1585 號、第 2354 號提起公訴，依刑法第 125 條第 1 項第 3 款前段濫權追訴罪嫌，求處有期徒刑 4 年（附件 20，見第 65 頁

至第 74 頁)；案經雲林地院於 96 年 9 月 21 日以 95 年度訴字第 386 號，判處有期徒刑 5 年，減為有期徒刑 2 年 6 月 (附件 21，見第 75 頁至第 108 頁)；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下稱台南高分院) 於 97 年 4 月 17 日以 96 年度上訴字第 1199 號，改依刑法第 125 條第 1 項第 2 款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罪，處有期徒刑 4 年，減為有期徒刑 2 年 (附件 22，見第 109 頁至第 148 頁)。被彈劾人不服上訴，全案繫屬於最高法院審理中。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被彈劾人接受本院約詢時僅表示認識張秀嘉，但推稱不知其與二哥徐寶瑩為男女朋友關係，而相關賄選情資確係張女檢舉提供，被彈劾人對於行使偽造證據、違法搜索、濫權拘提、脅迫取供以及將周世龍等 3 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等情，均避重就輕，自認皆係依法辦理，並矢口否認有何不法情事 (附件 23，見第 149 頁至第 157 頁)。惟查：張秀嘉對於渠並不認識周世龍，亦未檢舉周員涉及賄選等案，業於 95 年 5 月 1 日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筆錄中證述明確 (附件 24，見第 159 頁至第 164 頁)；另有關被彈劾人上開違法搜索、濫權拘提部分，經雲林地院及台南高分院審理，均認為被彈劾人基於一虛偽不實之檢舉筆錄發動偵查權顯屬違法；再者，被彈劾人未經合法傳喚逕行拘提周世龍之行為，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75 條「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拘提之」之規定；至於脅迫取供部分，並有周世龍、李大盟、李坤成等被害人，於 95 年 4 月 4 日接受雲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之筆錄在卷可按 (附件 25、26、27，見第 165 頁至第 168 頁；第 169 頁至第 172 頁；第 173 頁至第 176 頁)。被彈劾人所辯自不足採。

二、被彈劾人擔任雲林地檢署檢察官，為代表國家追訴犯罪之公務員，本應恪盡職責戮力打擊不法，以保障人權，維護社會安定。詎被彈劾人因貪圖查察賄選獎金，竟夥同張秀嘉製作虛偽檢舉筆錄，設詞誣陷無辜被害人，嗣更濫用職權違法搜索、拘提，復以羈押脅迫被害人取得不實供述，達其最終不法目的。核渠所為不僅觸犯刑法第 125 條第 1 項第 1、2 款、第 169 條第 2 項、第 214 條、第 216 條、第 307 條等罪責，且明顯抵觸法務部訂頒之檢察官守則第 1 條：「檢察官應堅持人權之保障及公平正義之實現，並致力司法制度之健全發展……」、第 2 條：「檢察官應依據法律，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並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等規定，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應受懲戒事由。

查被彈劾人於 91 年間曾經本院調查，已被指渠搜索不符規定、起訴粗略草率、辦案態度不佳（附件 28，見第 177 頁至第 203 頁），卻未能深切檢討改進，此次違法情事嚴重戕害人權，斲傷檢察官形象更鉅，故認有撤其職務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以資懲儆。